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推動計畫」

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會

為確保台灣能源自主，政府於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的同時，亦同時推動「離岸風電」在地化，期許建立能源自主產業鏈，維護再生能源的穩定供應。國發會 111 年 3 月所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執行「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節能戰略，以「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為長期願景目標，除持續推動綠能佈建提供足夠綠電，同步帶動綠能產業鏈及本土供應鏈成長外，更須於此基礎上推動產業滿足供應鏈與全球綠色倡議要求，提供更高效、更低碳、更智慧的製程等工作。參考國際離岸風電標竿大廠目前皆已制定淨零排放目標，如沃旭能源自 2020 年起推動供應鏈減碳計畫，要求 2025 年之前包括現在及未來加入的供應商水下基礎、風力機、重電設備需 100% 採用綠電。Siemens Gamesa 要求 2025 年之前風力機零組件 葉片、電力零件、機艙原料採購、製程加工及運輸配銷需訂定減排目標，Vestas 則要求 2030 年之前供應鏈廠商減排 45%，歐盟也開始思考將脫碳納入離岸風場招標遴選項目，國際上「離岸風電」產業鏈淨零排放作為已成為未來趨勢。


為達成離岸風電產業低碳化目標，首先須了解離岸風電產品碳排放量，並據以訂定減碳方向。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指導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推動計畫」，於計畫項下舉辦「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會」，會中將說明今年度協助廠商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程序內容重點，以及依據盤查結果將協助廠商進行減碳診斷作法，進而未來導入低碳技術以接軌國際大廠並提高產品價值。

◆時間：113 年 03 月 25 日(一) 13:30 至 15:15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廳

◆指導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辦單位：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 MII 金屬情報網、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參加人員：台灣離岸風電相關公會、推動離岸風電碳足跡盤查業者(40 人)

◆費用：免費參加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傳真報名](#)

會議議程

時 間	議題內容	主講人
13:00 – 13:30	來賓報到	
13:30 – 13:40	致 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長官
13:40 – 14:00	「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 零碳技術推動計畫」 介紹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00 – 14:20	國際發展趨勢與台灣離岸風電產業 碳足跡盤查推動規劃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20 – 15:00	座談交流	全體與會者
15:00 – 15:15	臨時動議	
15:15	會議結束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本議程內容，若有變動將 e-mail 告知，感謝配合。

➤ 報名須知:

1.敬請於 3 月 19 日 17:00 前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 請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

傳真報名: 請填寫附件「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與「報名表」, 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7)353-1708 完成報名。

2.洽詢窗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金屬製程研發處金屬材料設備組 謝銘峻博士

電話: (07)351-3121 轉 2467 / 行動: 0972-608-45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推動計畫辦理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執行本計畫及相關行政、內部管理之蒐集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E-mail、公司名稱、職稱、電話、聯絡地址、性別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7-3513121轉2360，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 (二)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推動計畫」 產品碳足跡盤查說明會 ◆時 間：113 年 03 月 25 日(一) 13:30 至 15:15 ◆地 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廳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E-MAIL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